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 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5 日接到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和 第二大股东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发展")的通知,获悉其与中融国 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为此,伟星集团质押给中融 公司 3,786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4%), 慧星发展质押给中融 公司 1,58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4%)。以上股份已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 自2011年10月13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 为止。

伟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9,88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99%. 慧星发展持有公司股 份 6,08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伟星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 司股份 7,37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08%; 慧星发展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080 万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99%。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0月18日

